

学生版课外必读丛书

野性的呼唤(下)

69

主 编：陈国勇
责任编辑：沈晓莉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小學生故事金庫·中外長篇小說

野性的呼喚

(下)

本書編委會

浙江少年兒童出版社

粤新登字 16 号

责任编辑 沈晓莉

责任校对 赵慧锋

封面设计 陈志强

书 名	学生版课外必读丛书
编 者	陈国勇主编
出版发行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 张	389.975 印张
字 数	765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0 册
书 号	ISBN7 - 5342 - 2732 - 1/E·1
定 价	(全套 100 本)928.80 元

七、呼唤在回响

巴克在五分钟的时间内为约翰·桑顿赢得了一千六百美元，这使得他的主人能够偿还一些债务，还能够携同他的伙伴们一同东进，去寻找人们传说中的一个方位不明的金矿，这个金矿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一样古老。很多人寻找过它，但很少有人找到它；不少的人为了寻找它，便踏上了不归路。这个地点不明的金矿充满着悲剧的色彩，覆盖在神秘的面纱之下。没人知道是谁第一个发现的。最古老的传说都没法追溯到他。早先的时候，那里就有一座古老的、摇摇欲坠的小屋。濒临死亡的人们抓住天然金块，曾对着小屋发誓，对着小屋所代表的金矿地点发誓，说这就是证据，这里确有金块，而这些金块与北方大地所见的任何等级的金子都不相同。

但是，没有一个活着的人曾掠夺过这座宝库，而死的已经死了；因此，约翰·桑顿同皮特和汉斯带上巴克以及其他五六条狗，向着东方，踏上了一条陌生的道路。他们要在与他们相差无几的人和狗失败的地方，成就一

番事业。他们的雪橇沿着育空河走了七十英里，拐向左，走进斯图尔特河流域，途经梅奥湖与麦奎斯钦湖，并继续沿着斯图尔特河向前，一直走到了河的尽头。这时的斯图尔特河变成了一条小溪，他们沿着标志着北美洲大陆之脊梁的一座座高耸入云的山峰上弯弯曲曲的小路向前行进。

约翰·桑顿对人或自然没有过多过高的要求。他并不恐惧荒野。只要有一把盐和一支枪，他便能投入到茫茫荒野中，遍地可以食宿，想呆多久就可以呆多久。他像印第安人一样，不急不忙，在白天的行进途中一边捕猎着自己的饭菜；如果他捕猎不到食物，他还是像印第安人那样继续赶路，内心并不焦虑，因为他知道他迟早会捕猎到的。因此，在这次了不起的东进旅途中，肉就是他们的饭菜，雪橇上装载的主要是弹药和工具，无限期的将来便是这次行程的时间安排。

对巴克来说，在陌生的地方狩猎、捕鱼，没有目标地漫游，给他带来无限的快乐。有时，他们几个星期，一天接一天不停地行进；有时，他们连续几个星期到处扎营，狗儿们无事可做，到处游荡，三个男人用火在冻结的腐殖土及沙砾层里烧出了一个个洞，淘洗了无数盘

的泥沙。他们有时挨饿，有时暴饮暴食，完全依猎物的多少及狩猎的运气而定。夏天来临了，狗与人的背上都背着包裹，他们坐上木筏，越过山上湛蓝的湖面，而且他们还坐上用森林里大木头锯成的窄长小船，在那些无名的河流里或顺流而下或逆流而上。

日月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他们弯弯曲曲地穿行于这片地图上没有标明的广袤（mào）山野中。这是一片没有人烟的天地，但如果说“方位不明的小屋”的传说是真实的话，那么，这就是一个曾经有人到过的地方。他们冒着夏日的暴风雪穿越一座座的分水岭，浑身冷得发抖；午夜的太阳照在茂密的树林与终年的积雪之间光秃秃的山头上。不知不觉中他们进入了蚊蝇成群的夏日山谷，在冰川附近，他们采摘到南方大地为之骄傲的甜美可爱的草莓和鲜花。在这年的秋天，他们经过了一片神秘的湖泊地，那地方悲凉而沉寂，曾是野鸟生活的天地，可是这时，既看不到一点生命的气息，也见不到点滴生命的影子——只有寒风呼啸，隐蔽处冻结的冰雪，以及孤寂的湖滩边水波掀起的忧郁的涟漪声。

整整又一个冬天，他们不断茫然地赶路，踏着前人走过的泯灭了的小路。有一次，他们偶然走到了一条林

中小道，那是一条岁月久远的小路，“方位不明的小屋”似乎就近在咫（zhǐ）尺。但是，这条路来无影，去无踪，成了一个谜，就如是誰开了这条路，他为什么要开这条路是一个谜一样。又有一次，他们偶然来到了一个经风雨剥蚀的猎人木屋残骸，而且约翰·桑顿还在腐烂的毛毯碎片中，发现了一支长筒燧（suì）发枪。他知道，那是哈德逊海湾公司初期在西北时用的枪，当时这样一支枪的价格很高，等于一堆平铺着擦成枪杆一样高的河狸皮。他们所知的仅此而已，但对于当时那个最后离开这个林中木屋并将枪遗忘在毛毯中的人的情况，却一点线索也没有。

春天再次来到了，在他们四处寻找的最后，他们找到的并不是“方位不明的小屋”，而是一个浅冲积矿。这个冲积矿在一个开阔的山谷里，金子就像金黄色的黄油出现在淘金盘的盘底。他们不再继续寻找。每天，他们能淘到价值几千美元的纯砂金及天然金块，于是他们天天都在那么干活。金子装进驼鹿皮的袋子里，一袋装五十磅，堆在云杉树枝搭成的小屋外，像是许多的柴火。他们像大力士那样拼命干活，日子像梦中一样一天紧接着一天过去了，他们的财富也就越堆越高。

那些狗就无事可做了，除了偶尔在桑顿打猎时去拖拖野味之外，巴克就成天呆在火堆旁想入非非，消磨那漫长的时光。由于没有什么事可做，他的眼前经常出现短腿毛人；巴克经常在火堆旁眨着眼，与他一起漫游于记忆中的另外一个世界。

这个另外的世界里显著的一点好像就是恐惧。那个毛人在火旁睡觉的时候，头夹在双膝之间，双手合抱住头，巴克注视着他，发现他睡得很不安稳，经常会受到惊吓醒来。吓醒后，他会胆战心惊地看着黑暗中，再往火里扔些木柴。假如他们行走在毛人捡拾并食用贝类动物的海滩上，他们的眼睛会到处张望，寻找潜藏的危险，危险一出现，他们就风一般地跑走。巴克跟在毛人的后面，蹑（niè）手蹑脚、悄然无声地通过森林；他们都小心翼翼，非常警觉。毛人的耳朵边抽边动，鼻孔在颤抖，因为他的听觉与嗅觉跟巴克的一样敏锐。毛人可以纵身跳到树上，在上面行动起来如同在地面上一样快捷如飞，他用轮换手臂的办法向前荡去，有时一荡就是十几英尺，松手，抓住，从来不会坠落，从来不会抓空。实际上，似乎他在树上与在地面上一样行动自如；巴克回忆起在树下守夜的那些夜晚，毛人在树上安歇，睡觉时紧紧地

抓住树枝。

并且，与见到毛人的情景类似的事是，在森林深处似乎依然回响着那种呼唤。这呼唤使他内心极为激动，充满着莫名的渴望，产生一种莫名的甜美快感，而且他意识到内心出现了一种疯狂的渴望与骚乱，但他不知道自己渴望什么。有时，他追随着这种呼唤走进森林，去寻找它，仿佛它是一种摸得到看得见的东西，他或轻轻叫唤，或者挑战般地大叫，好像是受到渴望心情的支配一样。他会将鼻子伸到冰凉的苔藓里，或者伸进杂草丛生的黑土里，当嗅到肥沃大地的气息时，他的鼻子会发出快乐的哼唧声；或者，他会静静地躲藏在长满菌类的落叶断枝后面，长达几个小时，睁大着眼睛，竖着耳朵，留心周围的动静。他这样躲藏，也许是因为他希望对他不能明白的这种呼唤来个突然袭击。但是他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做出这种种事来。他这么做是迫不得已的，于是根本就没有去弄明白是为了什么。

一阵阵无法抵抗的冲动支配了他。当他躺在营地里，在白天的温暖中懒散地打瞌（kē）睡的时候，他会突然抬起头，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倾听，并且会跳起身，猛地离开，一直向前跑去，连续几个小时不停地跑，穿

过一条条林中小道，越过一块块堆着黑石块的宽阔空地。他喜欢在干涸的河道里向前跑，喜欢悄悄走近去窥视树林中的鸟类。有时，他整天都躺在低矮的灌木中，看着鹧鸪在那里鼓噪和大摇大摆地上上下下走动。但是，他特别喜欢在夏天午夜灰蒙蒙的光线下飞跑，听着森林里低缓而又带着倦意的沙沙声，他像人类读书那样阅读着各种各样的迹象与声响，寻找着那个发出呼唤的神秘东西——它不论在他梦中还是在苏醒时，始终在召唤着他。

一入夜里，他从睡梦中惊吓得跳起了身，眼里充满着渴望，鼻孔在颤抖中嗅着什么，鬃毛像波浪般地时起时伏。森林里传来了呼唤声——（或者说是呼唤声中的一个音符，因为那种呼唤是多音符的）清晰可辨，明白无误，与以前全然不同——那是一种拖着长腔的嗥叫，像是爱斯基摩犬发出的声音，但又不很像。于是，他听出来了，这是一种古老的、熟悉的声音，是以前听到过的声音。他跳起来，穿过沉寂的营房，悄然地而又迅猛地穿过树林。当他接近叫声的时候，他放慢了速度，小心谨慎地向前迈着每一个脚步，直到他来到了树丛中的一块空地旁。他朝空地望去，看到了一只身子又长又瘦的大灰狼，直着身子，用自己的后腿站立，鼻孔朝着天

空。

虽然巴克没有弄出声响，可是大灰狼停止了嚎叫，拼命在感觉他的出现。巴克悄悄地步入空地，身子几乎蹲在了地上，浑身收缩成一团，尾巴又直又硬，落脚时，他格外地谨慎。他的每一个动作都夹杂着威胁和友爱的复杂心情。这是猛兽相遇时所特有的带着威胁的休战。然而，看到他，大灰狼却逃走了。他追了上去，健步如飞地拼命想赶上大灰狼。他把狼逼入了一条小溪的河床，前面无路可走，一堆杂树乱木挡住了去路。大灰狼用后腿作为支点转过身，像乔与所有被逼入绝境的爱斯基摩狗的动作一样，耸着毛拼命叫嚣，咬紧牙齿，迅速而猛烈地狂噪着。

巴克没有进攻，只是绕着他跑，偶尔友好地在他面前走动。大灰狼心存疑惧；因为巴克的体重是他的三倍，他的头还够不到巴克的肩膀。他找了机会，又冲了出去，于是，又重新开始了你追我赶。他的身体极度糟糕，否则巴克也不能轻而易举地追上他。他不时地被逼入绝境，于是，前面出现过的情形又出现了。他一直跑，直到巴克的头都碰到了他的身体，他才会困境中急速转过身，但瞅（chǒu）准机会，他便会再一次逃出包围。

但是最后，巴克不懈努力的精神便有了回报；因为大灰狼发现对方无意伤害自己，便最终与对方嗅起了鼻子来。接着，他们就友好相处了，并收起了其凶猛的本性，紧张不安、有点羞羞答答地在一起玩耍了。玩了一会后，大灰狼大步流星、不急不慢地跑开去，明白地表示，他要去一个什么地方。他清楚地告诉巴克，让他跟着一起走，于是他们并行穿过阴沉沉的暮色，笔直沿小溪跑去，进入了小溪的源头，越过小溪的发源地——一座荒凉的分水岭。

他们在分水岭对面的山坡上，进入了一片平坦的土地，那里有大片的森林以及许多条溪流，他们不断地穿过这些森林。时间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过去了，太阳高高升起来了，天气变得暖和了。巴克欣喜若狂。当他与森林兄弟并肩向真正发出呼唤的地方跑去的时候，他知道，他最终响应了这种呼唤。他的脑海里迅速出现了许多古老的记忆，而且他正在唤醒这些古老的记忆，想到它们只是现实的影子时，他感到激动不安。此刻，他自由自在地在广阔的天地里奔跑，脚下是未开垦过的大地，头顶上是辽阔无边的天空。以前，在他另一个依稀记得的天地里，他曾有过这样的经历，现在他又在经历

着这一切。

他们在一条流水潺潺的河流旁停下来喝水，在停下来的时候，巴克想起了约翰·桑顿。他坐了下来。大灰狼继续向真正发出呼唤的地方进发，然后返回到巴克的身边，嗅着鼻子，做着各种动作，似乎在鼓励他。但是巴克转过身，慢慢地开始往回走。这位荒野中的兄弟在他身边来回跑了足足一个小时，同时轻轻地发出抱怨声。接着，他坐下来，鼻子朝着天，啼嚎起来。这啼嚎悲痛哀婉，而巴克继续走自己的路，渐渐地啼嚎声变得越来越轻，直到消失在远方。

当巴克冲进营地时，约翰·桑顿在吃饭，巴克带着狂热的爱扑到他的身上，把他弄倒在地上，在他身上乱爬，舔他的脸，咬他的手——约翰·桑顿所谓的“胡闹的游戏”，同时，他来回摇晃着巴克，嘴里宠爱地骂着。

巴克两天两夜没有离开营地，没有让桑顿离开视野。在他工作的时候，巴克跟着他，在他吃饭的时候，巴克注视着他；夜晚，看着他进被窝，早晨，看着他起床。但是两天之后，森林里的呼唤开始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急切。巴克又感到坐立不安了，并且经常想起他荒野中的兄弟，想起在分水岭另一边的美好天地，想起他

们并肩跑过的那一片片宽阔的森林；他再一次开始在树林里徘徊，但是荒野兄弟没有再次出现；虽然他在漫长的不眠之夜侧耳倾听，但是没有再次听到那悲痛哀婉的啼嚎。

他开始晚上不回来睡觉，有时长达几天不在营地；有一次，他越过了在小溪源头处的分水岭，进入了那片树林茂密、河流密布的天地。他在那里游荡了一个星期，徒劳地寻找那位荒野兄弟的新足迹，他一边行走一边自己狩猎野味，行进时他似乎有点不知疲劳地迈着轻松的大步子。他在一条宽阔的河流里捕捉鲑鱼，这条河流在某处汇入了大海；也是在这条河流边，他猎杀了一头大黑熊。当时，大黑熊也在捕鱼，正被蚊子叮得睁不开眼睛，绝望而又痛苦地在森林里狂怒地乱窜、即便如此，这也是一场艰苦的搏斗，他唤醒了巴克身上最后潜伏的凶猛残余。两天之后，当他返回到他的猎物跟前时，看到有十多只狼獾（huān）在争夺他的战利品，他像吹谷糠一样把他们给轰跑了；跑掉的跑掉了，跑剩的两只再也不会争吵了。

他嗜血的本性从来没有这样强烈过。他是个杀手，是个食肉野兽，靠自己的力量与威力掠夺那些鲜活的、

孤独无援的动物生存，耀武扬威地生活在只有强者才能生存的、充满敌意的环境里。正因为这些，他心中充满着极大的自豪感，这种自豪感像传染病一样具有感染力，感染着他的肉体。它流露在他所有的行动中，显现在他全部的肌肉运动中，像语言一样清楚地在他的行为举止中表达了出来，使得他那身光彩照人的皮毛更加光彩夺目。要不是他的鼻子以及眼睛上面有点滴的褐色，以及在他胸前出现白毛，他完全可以被错看成一头巨狼，甚至比最大品种的狼还要大。他从圣伯纳德种的父亲那里，继承了身架与体重，但是，是他的那个牧羊犬母亲使他的身架与体重得以成形。他的鼻子就是那种长长的狼鼻子，只是它比任何狼的鼻子还大；而他的头是一个硕大的狼头，而且很宽。

他的狡猾，是狼的那种狡猾，是野性的那种狡猾；他的智慧，是牧羊犬的智慧，再加上圣伯纳德犬的智慧；所有这一切，加上从最凶猛的群体中所获得的经验，都使他像任何漫游在荒野中的动物一样令人生畏。他是一只食肉动物，完全靠食肉为生，现在正处在年轻力壮的年龄，正处于生命的顶峰，身上充溢着活力与刚强。当桑顿的手沿着他的背脊抚摸而过的时候，他的毛发便随

之劈里啪啦地竖了起来，爱的抚触，使得他的每根毛发都在散发出被囚禁住的魅力。他的大脑与躯体，他的神经组织与纤维，他的每一个部分都达到了顶峰期；而在所有这些部分之间存在着一种完美的平衡或调节。对于需要采取行动的目中之景、耳中之声以及各种事件，他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作出反应。他跳起来防卫或反击的迅猛犹如爱斯基摩狗，甚至比爱斯基摩狗还要迅猛一倍。他从看到动静，或者听到声响，到做出反应，总共所用的时间比别的狗仅用于看个明白或听个仔细的时间还要少。感知、决定、反应，这三个行为他是在同一瞬间里进行的。从实际情况看，感知、决定、反应这三者，是先后发生的行为；但是，由于它们之间的时间相隔无穷之小，看起来像是同时发生的一样。他的肌肉充满着生命力，极富有弹性，像是钢丝弹簧。生命像涌泉一般，欢快而热烈地流遍他的全身，直至最后，似乎在狂喜中要冲破他的身体，慷慨地流遍整个世界。

“从没见过这样的狗。”有一天约翰·桑顿说，当时他的伙计们都在注视着巴克神气地走出营地。

“当 he 被造好后，铸造他的模子就给毁了。”皮特说。

“没错！我也是这样想。”汉斯肯定地说。

他们虽然看见他精神抖擞（sǒu）地离开营地，但是他一进入森林中隐蔽的地方时，身上顿时出现了巨大的变化，这一点他们却看不到。他不再是大步地行走。他立刻就变成了一头荒野中的猛兽，他迈着猫步，悄悄地向前景行，出没在各种阴影中，自己也成了一个移动的影子。他知道如何利用各种隐蔽物，如何像蛇一样肚子着地向前爬，或者像蛇一样纵身跳起来袭击；他能从雷鸟的巢穴中取出雷鸟，杀死睡觉的兔子，能从半空中猛地咬住迟了一步没逃上树去的小金花鼠。对他来说，没有结冰的池塘里的龟游得也不算快；修补洞口的河狸也不是很机警，他只是杀了当食物吃，而不是在肆意杀戮；不过，他倒是希望吃自己亲手捕杀的食物。因此，他的行为中潜伏着一种幽默。偷偷靠近松鼠是他的乐趣，当他几乎可以抓住他们的时候，却把他们放跑，让吓得半死的松鼠叽叽喳喳着逃到了树顶上。

秋天来到的时候，出现了大批的驼鹿，他们慢慢地走向冬天不是非常寒冷的峡谷的低处，迎接冬天的到来。巴克虽然早已猎到一头离群的半成年的小驼鹿，但是他强烈希望能猎获形体更大的、也更强壮的猎物。于是有一天，他在小溪源头的分水岭处碰巧遇上了。一个共有